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43號

原告 ERIKE APRELIA(中文名：莉雅)

被告 李嘉峰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3年度交簡字第170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余仕明
法官 胡佩芬
法官 林怡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書記官 馬竹君